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50)。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2022-051)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52)。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53)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东回避表决。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4)。

(六)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5)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6)。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3人,实到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2年9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287,9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6,216,119.9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007,09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43,720,000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592,007,09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43,720,000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92,007,091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3,72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2,007,091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954.5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87,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5,898.7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94,741.05	33,529.14
2.1	其中:一期	41,464.83	33,529.14
2.2	二期	53,276.22	–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合计		124,728.47	5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瓷新材料科”),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北瓷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3,670.00万元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额度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由旭光电子参照其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LB384B

注册地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洪运东路宁夏龙翔新材料孵化园西区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大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4,235.00	12,862.15
负债总额	3,300.37	11,784.81
净资产	934.63	1,077.34
营业收入	120.58	1,383.39
净利润	-395.37	27.29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北瓷新材料、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控股公司子公司进行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完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自有资金不超过1.15亿(含)。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5亿元(含)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编号:2022-05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介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通益”)、北京月河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河清源”)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衡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出资150万元,华茂通益出资900万元,月河清源出资4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出资方式: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800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他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北京华茂通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月河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衡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出资5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跟投平台出资180万元),持股58%(其中跟投平台持股18%);钟泽国出资300万元,持股30%;官涛出资70万元,持股7%;拉海能出资50万元人民币,持股5%。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钟泽国、官涛及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公司暂未成立,名称暂无)。本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合计出资5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跟投平台出资180万元),钟泽国出资300万元,官涛出资70万元,拉海能出资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出资方案并同意签署《投资协议》。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第六款跟投员工范围之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纯及董事、副总经理崔伟为本次交易的强制跟投人员,董事长刘卫东、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熊尚荣为本次交易的跟投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本次公司与公司跟投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名称暂未确定),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的背景介绍

特种装备电控系统是指应用于“控制及驱动”的场景,广泛应用于海、陆、空、空天等领域的装备与装备的制造过程之中,市场需求巨大,典型产品为变频装置、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专用机器人、永磁同步电机等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专用软件、电源模块与钣金配套产品等。

旭光做为老军工,有些深厚的军工文化、情节、背景与积淀,擅长于军与民用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近几年旭光通过收购的方式先后控股了擅长于精密机械加工,服务于军工的易格机械,控股了擅长于军用计算机系统研发制造的睿控,目前旭光具备了进入特种电控装备市场的一些基础和优势。

公司及公司跟投平台与钟泽国、官涛及拉海能共同出资成立的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新工大道31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电源模块、电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伺服系统、配电系统、传感器、机电传动、编码器、控制软件等(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现金	
暂无(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180	18	现金	公司跟投平台
钟泽国	300	30	现金	
官涛	70	7	现金	
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0	5	现金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

公司跟投平台(名称暂无,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完成设立。

(二)钟泽国

男,出生于1982年5月,住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333号5栋1单元2501号。在艺璟金控(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从事军工行业的投资、市场开拓等。

(三)官涛

男,出生于1972年2月,住址: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272号1栋5单元10号。2002年至今在某电子研究所工作,从事伺服系统产品开发工作。

(四)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桂蕊街2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学旭

成立日期:2022年4月

合伙人信息:罗学旭(40%)、岳容成(40%)、唐利平(5%)、石鹏(5%)、刘敏(5%)、罗姗(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钟泽国

丙方:官涛

丁方: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新设的公司暂无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出资情况

公司及跟投平台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钟泽国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官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

2.组织架构

(1)股东会: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组成。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等)。

(2)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推荐1名。

(3)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担任。

(4)经营班子: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

3、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

甲方、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乙方(包括其近亲属)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标的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甲方、乙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甲方(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标的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丙方、丁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包括其近亲属)或丁方(包括合伙人及合伙人的近亲属)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若已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已生产与标的公司相同的产品,则可以继续从事相应业务或生产与标的公司相同的产品。

但在本协议签订后,前述人员及法律实体不得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增加生产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种类;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丙方、丁方无正当理由不应提出异议

4、知识产权的归属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标的公司成立后因研究特种行业电力驱动产品所取得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皆为职务发明,其权利归属于标的公司,本协议各方不能主张任何的权利。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者擅自解除本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应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守约方如未能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权利。

6、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旦经各方签订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由各以书面方式为之。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任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日经其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做出令其余方书面答复为满意的其他安排的,其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任一方违反有关的承诺,经其余方书面督促,督促后7日仍未履行且其余方认为该等情形已足以导致其余方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协议。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

任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本协议中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的非责任方,除了不再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外,还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7、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丙方与丁方签字。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电控系统领域探索可行的发展路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分析

新公司从事的特种装备电控系统,其未来主要面临的是经营性风险,其具体风险是:

1、新公司为创业期,虽然前期已具备了一定的该行业技术积累与产销经验,能否在未来经营中保持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生产过程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成本控制的优势;

2、新公司能否建立良好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3、能否维持新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和先发优势,以及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上述经营性风险是所有初创成长性公司不可回避的风险,唯有建立良好的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才能克服企业在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经营性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卫东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了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编号:2022-05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介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钟泽国、官涛及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海能”)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名称暂未确定)。本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出资5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跟投平台出资180万元),持股58%(其中跟投平台持股18%);钟泽国出资300万元,持股30%;官涛出资70万元,持股7%;拉海能出资50万元人民币,持股5%。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钟泽国、官涛及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公司暂未成立,名称暂无)。本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合计出资5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跟投平台出资180万元),钟泽国出资300万元,官涛出资70万元,拉海能出资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出资方案并同意签署《投资协议》。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第六款跟投员工范围之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纯及董事、副总经理崔伟为本次交易的强制跟投人员,董事长刘卫东、董事